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3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79,878.6187万股;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2022年11月实施完毕并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040,731股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878.6187万股减少至79,774.5456万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78.11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74.54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0万股普通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占股比例、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列表如下: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比例(%)
王友林	净资产折股	6539	65.39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6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6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	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	4
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	4
西藏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0	2.8
苏州博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0	1.5
朱奎顺	净资产折股	164.25	1.6425
朱美娟	净资产折股	155.75	1.5575
陈金云	净资产折股	65	0.65
顾兴生	净资产折股	65	0.65
刘占涛	净资产折股	40	0.4
沈母群	净资产折股	17	0.17
张利春	净资产折股	12	0.12
朱瑞华	净资产折股	12	0.12
合计		10000	100

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额为13,350万股普通股,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60号),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335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他发起人持股数不变;除此之外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3,350万股。

公司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0年4月29日对所有股东按10:2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20万股。

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1年3月30日对所有股东按10:5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30万股。

公司经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于2011年9月19日向172名自然人增发股票1,218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248万股。

公司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2年3月28日对所有股东按10:5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872万股。

公司经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2年8月17日向52名自然人增发股票195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067万股。

公司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3年1月8日起12个月内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截至2014年1月7日公司回购股数量共计11,063,188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8,067万股减少至36,960.6812万股。

公司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4年3月31日对所有股东按10:10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3,921.3624万股。

公司经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十五次和十六次会议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4年11月19日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3,921.3624万股减少至73,860.0124万股。

公司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6年8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905.2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860.0124万股增加至79,765.2687万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累计期权行权349,490份,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79,800.2177万股。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779,01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79,878.1187万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878.11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9,878.1187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774.54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9,774.5456万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3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3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朱玲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朱玲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朱玲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玲花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前,朱玲花女士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玲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玲花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朱玲花女士所持股份将按照《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玲花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朱玲花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法定规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朱美娟女士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建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春先生:1981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经中心副部长、财经中心部长、财经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3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79,878.6187万股;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2022年11月实施完毕并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040,731股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878.6187万股减少至79,774.5456万股。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朱美娟女士的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玲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前,朱玲花女士仍将履行相关监事会职责,暂不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并征得董事强永昌先生同意,补选强永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向宁先生、韩坚先生、强永昌先生;

主任委员:刘向宁先生;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3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朱玲花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朱美娟女士的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建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春先生:1981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经中心副部长、财经中心部长、财经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3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朱美娟女士的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玲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玲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前,朱玲花女士仍将履行相关监事会职责,暂不履行董事职责。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并征得董事强永昌先生同意,补选强永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向宁先生(主任委员)、韩坚先生、强永昌先生;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玲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监事、内审负责人、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现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江苏粤立电梯有限公司、江苏粤立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达九龙(苏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玲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9,259,136股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5年6月18日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9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16日,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4年6月3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43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39,621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39,621万份(1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81.572万股,交易对价11,99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7、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25.9136万股,成交金额39,617.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

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遇到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七、(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分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2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长储昭武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邹哲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哲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对外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合作公司开发北四村项目的议案

2025年6月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公司")与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公司")、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公司")和西安贝好家合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壳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CP01-0601-0077、0078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满足联合体各方合并报表需求,经协商,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项目公司一负责0077地块开发建设,由越秀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二负责0078地块开发建设,由兴云公司合并报表。其中:项目公司一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兴云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7,500万元,占股权比例30%,越秀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7,500万元,占股权比例30%,未来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股权比例20%,贝壳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股权比例20%;项目公司二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14,500万元人民币,兴云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4,350万元,占股权比例30%,越秀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4,350万元,占股权比例30%,未来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2,900万元,占股权比例20%,贝壳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2,900万元,占股权比例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今飞控股计划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合计增持金额为5,498.19万元(不含手续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0,76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今飞控股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今飞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今飞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今飞控股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12月10日向今飞控股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为今飞控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今飞控股实际增持金额的90%,贷款期限3年,以上贷款要素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七)增持主体承诺:今飞控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八)其他事项: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合计增持金额为5,498.19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及其一致